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限改字〔2026〕2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徐闻县前山糖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丽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755622094B

住所：徐闻县前山镇前山糖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31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前山镇前山糖厂内的制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锅炉废气排放口1（DA001）、锅炉废气排放口2（DA002）有废气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40米和45米烟囱向高空排放。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人员于2025年12月31日分别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1（DA001）、锅炉废气排放口2（DA002）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该站于2026年1月16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徐闻县环境监（测）字2026第002号）显示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1（DA001）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122.9\text{mg}/\text{m}^3$ ，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5755622094B001P）

中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5.145 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陶丽妃的身份和被委托人李昌敏的相关信息；

2.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超过排污许可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3. 我局徐闻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我局徐闻分局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和锅炉废气排放口 2（DA002）分别排放的废气采样以及执法监测的事实；

4.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徐闻县环境监（测）字 2026 第 002 号）1 份，我局徐闻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湛（徐）环测告字〔2026〕2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5755622094B001P）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制糖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 1（DA001）和锅炉废气排放口 2（DA002）大气污染物浓度情况，锅炉废气排放口 1（DA001）排放的废气

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我局徐闻分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5.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419111942）复印件 1 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 1 份，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6.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 8 份，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检测报告编制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任命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样品管理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和批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8.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 5 份，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9.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提供的现场检测情况核实记录表，以及采样、交样、检测分析原始记录表等复印件一套，现场照片等材料，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10.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改正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改正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湛江市徐闻县东平一路 160 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30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